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城市，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因應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用電大戶義務相關規定及依 108 年 10 月 25 日召開臺南市法規審查小組第 43 次會議決議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公告用戶未能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時，相關因應的配套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增訂公告指定地區公務機關優先帶頭裝設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以加速達成再生能源自發自用目標，爰新增本條規定。（新增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助、獎(鼓)勵、代金收取、處罰及其他處分之作成機關，以明確權責。（新增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三條</u> <u>經本府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用戶，應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u> <u>前項一定額度、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u></p>	<p><u>第二十三條</u> <u>經本府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用戶，應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u></p>	<p>一、修訂第一項，因應經濟部於108年5月1日修正公告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用電大戶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爰新增公告用戶未能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時，相關因應的配套措施。</p> <p>二、增訂二項，就第一項規定之一定額定、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及電力用戶辦理期程等事項，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後，由本府公告之。</p>
<p><u>第二十三條之一</u> <u>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應於用電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u> <u>前項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u></p>	無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促進環境永續，達成非核家園，以公務機關為優先作為響應自發自用綠電之示範對象。</p> <p>三、考量儲能設備成本過高，且較不易推廣；另評估公務機關之執行實務，以自主裝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購買綠電及憑證最具可行性，爰此公告指定地區公務機關優先帶頭裝設太陽光電系統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以加速達成再生能源自發自用目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十七條之一</u></p> <p><u>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各項補助、獎(鼓)勵、代金收取、處罰及其他處分之作成，依第二條所定之權責，以各該機關之名義為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助、獎(鼓)勵、代金收取、處罰及其他處分之作成機關，以明確權責。</p>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第二十三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用戶，應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一定額度、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應於用電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各項補助、獎(鼓)勵、代金收取、處罰及其他處分之作成，依第二條所定之權責，以各該機關之名義為之。